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二月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重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特点，已建立起较为全面、系统的符合公司运行特点的内控制度体系，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和运转的有效进行。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公司（包括公司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铁牛汽车车身有限公司、浙江金大门业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94.49%，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94.84%；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企业层面、人工成本管理、安全生产、资金营运、融资、投资、采购业务、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和税务管理、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和信息系统等。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销售业务、采购业务、存货、固定资产、资金营运、人力资源、信息系统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

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确定与财务报告相关内控缺陷所使用基准涉及职业判断的运用。对于营利性主体以持续经营业务的税前利润（经审计的近三年平均数）作为基准；如果持续经营业务的税前利润不稳定，可使用其他基准例如总资产等。

重要程度项目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错报 $\geq$ 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8%
重要缺陷	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3% $\leq$ 错报 $<$ 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8%
一般缺陷	错报 $<$ 合并税前利润的3%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A、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定为重大缺陷：

- (1)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由于政策变化或其他客观因素变化导致的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除外）；
- (2)注册会计师发现的、未被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的重大错报；
- (3)高级管理层中任何程度的舞弊行为；
- (4)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B、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定为重要缺陷：

-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C、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要程度项目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负面影响
--------	----------	------

重大缺陷	损失 $\geq$ 1500万元	严重、长期、广泛公开
重要缺陷	800万元 $\leq$ 损失 $<$ 1500万元	严重、短期至中期、公开
一般缺陷	300万元 $\leq$ 损失 $<$ 800万元	短期、一定范围内不良影响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A、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定为重大缺陷：

- (1)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 (2)媒体负面新闻频频曝光，对公司声誉造成重大损害；
- (3)企业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导致重大损失；
- (4)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或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 (5)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重要的经济业务虽有内控制度，但没有有效的运行；
- (6)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在合理期间内未得到整改。

B、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定为重要缺陷：

- (1)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轻微处罚；
- (2)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
- (3)企业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失误；
- (4)公司管理、技术、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5)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6)公司内部控制重要缺陷在合理期间内未得到整改。

C、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公司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它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它内部的控制信息。

2016年，公司将紧紧围绕年度工作目标，深入推进内部控制管理，确保内部控制与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规模、业务范围、风险水平相适应，并随着公司经营管理的不断变化和需求及时调整。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不断提升公司风险管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本自我评价报告经全体董事审核并同意。

特此报告。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日